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3011 3183

活動通告第 129/2009 號

2009 年 11 月 15 日

## 2009至2010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 社會服務計劃

上述賽事為本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之必選項目，主題為「青少年禁毒教育」，比賽規則如下：

(一) 日期：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賽前簡介會	2009年12月15日	二	1900-2000	香港童軍中心11樓1104室
分享會	2010年4月16日	五	1930-2200	香港童軍中心11樓1109室
中期報告	2010年6月18日	五	1930-2200	
匯報會	2010年9月12日	日	(待定)	

\* 上述項目詳情請同時參閱「社會服務計劃賽事資料。」

(二) 參賽資格：事工活動之核心成員必須為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

(三) 參賽人數：各參賽隊伍之核心成員不可少於5人，協助服務之成員資料亦須填報於報名表格內。同一隊伍的核心和協助服務成員必須來自同一旅團。

(四) 費用：全免

(五)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將於賽前簡介會內派發，各參賽隊伍必須把事工活動計劃以數碼錄像格式，製作不超過5分鐘之電影片段，燒錄在光碟上，並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連同填妥之報名表格，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

(六) 截止日期：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

(七) 財政及收支：各參賽隊伍之活動財政收支須與事工活動的規模相符，並可自行向外界機構或團體申請津助。

(八) 其他：

1. 接納與否，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
2. 各參賽隊伍須按時知會大會有關事工活動的進展情況，如於活動期間設有典禮儀式的參賽隊伍，必須預留足夠時間邀請大會負責人出席有關典禮。
3. 上述賽事將設有冠、亞、季軍及特別獎項，有關詳情及比賽細則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並以賽前簡介會公佈為準。
4. 參賽隊伍在製作電影片段過程中，須注意及小心處理有關個人私隱及侵犯版權條例等問題。
5. 所有參賽隊伍所提交之光碟或會安排上載於指定網頁讓童軍及公眾人士瀏覽，並送交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作禁毒教育宣傳等用途。
6. 各參賽隊伍成員可獲發特別為上述比賽而設計之紀念布章乙枚。
7.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電話：2957 6414）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黃承志代行)

